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思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514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51495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高國人赴陸風險意識，大陸委員會函請各機關協助宣導並落實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，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114年3月31日陸法字第1140400293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中國大陸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，又於去(113)年6月21日發布「懲獨22條」，並設置懲獨舉報信箱，加劇國人赴陸人身安全之不確定性。公務員不論因公或因私赴陸均屬兩岸交流體系的一環，考量渠等相較於一般民眾，承擔維護國家體制安全、接觸國家機密事項及保障國人基本權利等責任，為陸方滲透竊密之重要對象，赴陸遭留置盤查之安全風險較高，請協助提高相關人員赴陸風險意識及瞭解中國大陸強化管控情形，以利赴陸前審慎評估人身安全程度，減少赴陸可能意外及風險。強化人員赴陸風險意識之宣導，並於赴陸前至陸委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登錄必要資訊，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。

三、另鑒於國人赴陸之人身安全屬於重要公益事項，為提高國人赴陸風險意識，確保國人之人身安全，請各機關(學校)參考陸委會相關宣導素材，協助透過陸委會專區連結、宣導跑馬燈、電子看板、社群媒體或張貼宣傳物等方式，向國人宣導提醒赴陸風險，並鼓勵國人於赴陸前可至上述陸委會系統進行登錄，以利在陸期間如遇有突發或緊急情事時，政府可即時與當事人親友取得聯繫，提供必要協助，確保自身權益。

四、陸委會相關宣導素材，請參考運用：

(一)陸委會官網「國人赴陸港澳登錄系統及赴陸港澳易遭押行為態樣」專區，已有建置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、「容易觸犯中共國安罪嫌之行為態樣」、「國人赴陸風險實際案例」、「赴陸提醒與建議事項」及「旅遊警示」等相關資訊。(陸委會專區網址：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aspxn=16F6C9D66219D903)。

(二)相關宣導圖檔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sfD-VeoqQP-BGl95HFiCE8bqW6AIS-Hh?usp=drive_link，專區內容及圖檔皆可逕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